



退撫基金辦理 111 年度全球 ESG 股票型國外委託案

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為近年投資趨勢，特別是大型法人機構及各國退休基金，將焦點關注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要素整合為投資理念，除了避免投資對環境或社會產生不良影響的企業，更進一步將其社會責任推行具正面社會效應的投資。

社會責任投資一直為退撫基金重要投資政策之一，在國外投資部分，除要求受託機構於經營計畫建議書詳細載明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投資理念納入選股之過程及方法，期能確實選擇具永續發展前景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績優公司外，為更加強化企業重視 ESG（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理念，退撫基金除於 110 年度辦理全球高品質 ESG 指數股票型【Global Quality ESG Indexed Equity】委託外，111 年度更進一步辦理主動型委託，主要係考量目前 ESG 量化評分而編纂之指數難以完全反映 ESG 之重大性，故輔以受託機構主動式操作，藉由各資產管理公司提出策略，自行開發的 ESG 模型，

並將 ESG 融入投資流程各個步驟，進行整合性分析，擇優擇機進行佈局，期透過資本市場力量，導引企業善盡社會責任，促使企業改變進步，進而達成永續投資的要旨及更進一步創造投資績效。

退撫基金 111 年度國外委託案之類型為全球 ESG 股票型，績效評估參考指標為 MSCI 全球指數（MSCI ACWI Index – Total Return, Net Dividends Reinvested, Unhedged, Measured in USD），該指數同時包含已開發市場及新興市場股市投資機會，具投資廣度及分散性，在選股過程中不得投資於違反企業社會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菸酒、軍火、博弈及色情等產業）之標的。本次委託總額度為 10 億美元，委託期間為 5 年，由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Asia Limited 等 4 家受託機構各獲得 2.5 億美元之委託金額。